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6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3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吳○○為告訴人A女（第一審判決代號AD000-A113662，人別資料詳卷）之祖父，有其事實欄所載對未滿14歲之A女為強制猥褻共2次之犯行，因而論處上訴人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各罪刑（共2罪），並宣告緩刑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暨所附加負擔。嗣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則以其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暨緩刑部分，改判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按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，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對於書證之調查，該條項雖定有應

「宣讀或告以要旨」之程序，然同條第2項對於文書有關風化、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，則規定僅須交付閱覽，不得宣讀，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，始應告以要旨。核其立法目的在於使被告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進行時，得以對卷宗內之書證內容有所知悉，而為審察答辯，以確保被告程序上防禦權之行使。原判決依據卷內第一審法院及原審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內容（第一審卷第35頁、原審卷第35頁）等資料，敘明上訴人尚未與A女及告訴人C女（原判決代號AD000-A113662B，即A女之母，人別資料詳卷）達成和解，亦未獲得A女及C女宥恕等情，且依上訴人之犯罪情節，如何認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旨。而稽諸原審審判期日筆錄所載，審判長已將該等公務電話紀錄表向上訴人及原審辯護人提示，並踐行告以要旨之程序，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原審卷第92頁），業已保障上訴人防禦權之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謂原審對認定未獲得A女及C女宥恕等情所憑之證據，並未踐行告以要旨之程序，使其有提出答辯之機會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性侵害犯罪之案件，審判不得公開。但被害人為成年人，經本人同意，且法院認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旨在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。本件稽諸原審筆錄所載，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行準備程序及同年月28日審判期日，均已依上開規定不公開審理。是原審所踐行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判決除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者外，應宣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224條第1項所明定，而判決一經宣示，即已對外發生效力。縱認原審公開宣示判決主文，亦無礙上訴人之訴訟權保障，尚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。上訴意旨徒以原審行準備程序及宣判時均公開，影響上訴人公平審判權為由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